

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综合辅助及后
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08-04A-2024-D-E16544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33 号

乙方名称：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361 号二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内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 元（¥ 3,557,950.00 元）。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据实结算，支付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计算方式：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包括加班服务费等）和考核验收情况据实结算，计算公式：
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支付金额=乙方实际提供的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包括加班费等）-考核扣罚金额。

（二）付款方式

（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先应向甲方开具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且乙方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3）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需提供的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机关综合辅助服务；

2.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3. 食堂劳务服务；
4. 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任务等。

2、服务地点：江城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考核及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及验收，并对造成失误、过错、事故的，当月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其考核扣罚费用下月据实结算。

2、招标文件条款明确的责任及罚则所涉及的投诉类型、失误、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方与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予以明确，分歧异议部分，以甲方后勤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累计有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如有违反或未达到招标文件内★号项要求，视为 0 分考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考勤管理，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出勤率应达规定人数的 100%，每日全勤奖励加 0.3 分，每缺勤 1 次扣 0.5 分。

6、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财务制度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扣 20 分。

7、在经营中是否履行合同承诺。很好履行合同承诺得 3 分；基本履行合同承诺不得分；未履行合同承诺每次扣 3 分。

8、提倡节约能源，不准浪费水、电及消耗品等公共资源（违反则扣 0.5 分/次）。

9、不准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操作。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违反扣 1 分）。

10、一般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60 元/次。

11、一般过错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120 元/次。

12、较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180 元/次。

13、较大过错的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480 元/次。

14、重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720 元/次。

15、重大过错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1800 元/次。

16、一般事故过错的扣罚 1.5-2.4 万元/次。

17、较大事故过错的扣罚 3-6 万元/次。

18、重大事故过错的扣罚 6-15 万元/次。



19、违反以下条款每条每个事项扣 0.5 分

(1) 工作或执勤时，乙方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制服，佩证上岗，制服不准混穿；

(2) 乙方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制服要保持整洁、平整，不得敞胸露怀、卷袖子、挽裤腿；

(3) 上班时须精神振作、精力集中，不得袖手、插手、背手；

(4) 值班在岗时不得玩弄手机游戏、听看无关音频视频，不得大声说话、喧闹、嘻哈玩笑；

(5) 上班人员提前十五分钟达到各执勤工作岗位，办理接班手续、做好交班记录和物品出入登记，没人顶接不准擅自离开岗位；

(6) 值班人员不准在岗就餐，值班时不得会客；

(7) 工作有礼有节，热情受理各种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汇报并做好登记管理；

(8) 工作场所保持整洁、不准随意粘贴、悬挂与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9) 有效投诉一次。

20、如有气味、噪音、饮水等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乙方没能及时处理和制止，每次扣减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2000 元。

21、按规定准时关闭空调、电脑、照明、抽风及非须使用的电气设备，若造成浪费，每次扣减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费¥100 元。

22、招标文件和合同其它约定相关事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服务工作，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如甲方需要增加服务岗位的，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时间进行相应岗位的配备。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进行服务工作，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A.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B. 乙方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

C. 其他乙方应执行的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时间、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具体安排。乙方依据甲方岗位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5) 乙方应指定一位联系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并负责管理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6)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选用服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

(7)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选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工作安排和调度。

(9) 乙方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0)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完成服务工作。

(11) 乙方须保证派往甲方的所有综合辅助及后勤服务人员均是乙方员工。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提供相应福利，按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及劳动合同义务。乙方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尽力给予协助理赔。甲方除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给付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 20 个自然日内按合同签订年度中标金额的 5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相等担保额度的履约保函。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或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乙方提供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索赔保证金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本合同顺利履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无息归还给乙方或终止履约保函期限。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其他因乙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3、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章操作，违章维护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件、信息、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资料皆属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税费按规定缴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围猎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2MB2D04867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7095524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日



（以下无正文）